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公聽會

"感化院舍及懲教所內的兒童權利"

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香港兒科基金立場書

1. 機構簡介

香港兒科基金是一所非牟利的專業團體，創立於1994年，直屬香港兒科學會，成員包括兒科醫生、醫護人員、兒童工作者及社會賢達。香港兒科基金肩負起推廣兒童健康、爭取兒童權益和公眾教育的使命。通過舉辦多元活動去推動兒童健康的成長及發展。並以(一)建立兒童醫院;(二)制定香港兒童健康政策;(三)成立兒童事務專員為目標。

2. 兒童健康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有18歲以下人士均被定義為兒童。香港跟隨中國作為公約的締約方，有義務落實公約中對兒童的保護，感化及懲教院所內的青少年亦應受等待遇。兒童健康問題涵蓋多個重要範疇，包括身體、精神、教育及社交健康。

3. 懲教院所內青少年的健康風險

許多青少年在拘留期間缺乏全面的健康評估，他們的健康需要往往被忽視。懲教制度中的青少年一般都有接觸高風險行為，包括濫藥、酗酒、早期性行為、暴力和參與非法組織等。這些青年人的健康問題也比其他青少年高，例如癲癇發作、呼吸系統疾病、營養不良、骨科、皮膚和牙齒等問題。此外，他們經常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而引致不同的行為問題。研究顯示這群青少年有較高比率患上抑鬱症，在拘留期間，他們可能有產生意外或自殘的風險，以及出現與壓力相關的症狀。如果這些狀況沒有得到妥善處理或治療，將會產生嚴重或長期的負面影響。

4. 懲教院所給予青少年適當的健康教育

在懲教院所期間是一個合適的機會為青少年提供基本的健康評估及教育。懲教制度中的青少年和社區中的年青人有同樣的健康問題，也應得到同等的護理照顧。兒科醫護人員在照料和教育這些青少年有著重要的角色，並連接社區與懲教設施之間的持續護理。

5. 少年司法應基於兒童權利的準則，目標是治療和康復而不是懲罰

司法制度應跟據兒童和青少年的發展特質去處理他們的犯罪後果，平衡公眾安全和青少年的待遇需要。少年司法應基於兒童權利的準則，目標是治療和康復而不是懲罰，用關心和認知行為治療，鼓勵家庭的參與，加上其他兒童服務機構的配合，旨在讓青年人得以更新和重返社會。同時亦應為每個接受感化及懲教的青少年安排康復計劃，讓被拘留的青少年更清晰了解自己被懲教的目標。基於權利的少年司法是一種有效的預防策略，減少青年人再犯罪的機會，從長遠來看，有效降低政府的負擔。



6. 不歧視，包容不同種族、殘疾、社會階層的年青人

犯上罪行的青少年應與一般的年青人受到同等的法律保護，司法制度應尊重不同種族、殘疾、貧窮、社會階層的年青人，配合每個青少年的獨特需要，公平地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救助，並以青少年的最大利益為主要考慮。

7. 了解青少年犯罪的動機，處理根本原因，防止再犯

不了解青少年的犯罪動機及解決根本原因，讓青少年回到同樣的環境和情況，可能後果會更糟。青少年可以是解決問題的重要資源，讓他們明白犯罪的責任，了解對受害者的影響，並建立他們在生活中不利的條件下的抗逆力，施以適當的指導和監督，以防再犯。

8. 適時處理青少年的犯罪記錄，給予重新機會

有些青少年的犯罪記錄在一定時間後未被自動清除或封存，使他們面臨就業、升學、和申請經濟援助時獲得不公平的待遇，以致錯過教育、發展和重新機會。少年司法系統應設法改善管制青少年犯罪記錄的機制，確保青年人有公平的對待。

9. 建議

- (一) 感化院舍及懲教所應為青少年拘留設施提供適當的健康護理資源。醫療補助的範圍應覆蓋所有被拘留的兒童和青少年。
- (二) 醫療護理應保障青少年的緊急、急性、慢性的身體和精神狀況以及牙科保健。
- (三) 每個青年應在拘留期間的首 24-48 小時內接受健康檢查，以排除緊急狀況、傳染病和評估繼續使用藥物的需要。在到達院舍後的一星期內應提供完整的健康檢查和精神評估，性活躍的青年人應被篩查性病感染，以便提供適當的後續和轉介治療。
- (四) 保障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必須提供心理健康服務，及時照顧急性和慢性精神病和情緒狀況，包括篩查自殺風險，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如青年人正在服用精神科藥物，應提供適時的精神評估及檢視繼續藥物治療的需要。
- (五) 感化院舍及懲教所應定期評估被拘留者的活動安全，包括在炎熱天氣下的運動方案，水上運動和攀登設備的安全。此外，還應對所採用的身體束縛物，以及使用武力限制拘留者等行動進行定時審查。
- (六) 應對被拘留的青少年，提供健康教育，以減低未來的健康風險。
- (七) 司法制度應跟據兒童和青少年的發展特質去處理他們的犯罪後果，基於兒童權利的準則，目標是治療和康復，給予青少年重新機會。
- (八) 和社區青少年服務機構合作，加強對青少年釋放後作連續性跟進。並改善管制青少年犯罪記錄的機制，確保青年人有公平的對待。

我們作為專業團體和兒童權利倡導者，期望感化院舍及懲教所當局必須尊重兒童及青少年的權利，並照顧他們被拘留期間的福祉及成長需要，以確保青少年的健康狀況，讓他們回到社區時，盡快投入正常的生活。

